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 先生与秦燕生先生、秦卫星先生、张欣颖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其中，ZHANG XINGA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34,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2%，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秦燕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77,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秦卫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94,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张欣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268,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774,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2%。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均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ZHANG XINGANG 先生、秦燕生先生、秦卫星先生、张欣颖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88,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317%。

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ZHANG XINGA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15,334,385股
持股比例	12.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5,316,289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权激励取得：18,09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秦燕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6,677,046股
持股比例	5.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677,04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秦卫星
------	-----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6,494,346股
持股比例	5.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494,34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张欣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4,268,877股
持股比例	3.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268,877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ZHANG XINGANG	15,334,385	12.32%	1、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系兄妹关系； 2、秦燕生和秦卫星系兄弟关系； 3、ZHANG XINGANG 与秦燕生、秦卫星、张欣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4、ZHANG XINGANG 为员工持股平台陕西
	秦燕生	6,677,046	5.36%	
	秦卫星	6,494,346	5.22%	
	张欣颖	4,268,877	3.43%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000	1.47%	

				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合计	34,601,654	27.8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ZHANG XINGANG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2,3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2,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秦燕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秦卫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2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欣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2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NG XINGANG，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四、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定。

五、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本次减持股东 ZHANG XINGANG 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